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　　告

胡青云:

本院受理原告黄维婵与被告胡青云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0783民初8341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15342.1元、护理用品费（润肤油、祛疤膏、护理垫等）970元、护理费3600元、误工费26202元、营养费5000元、交通费870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2400元、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，合计人民币59384.1元；2、后续疤痕修复治疗费用待实际发生后，由原告另行向被告主张；3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7年1月5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